

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修訂

壹、目的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條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症狀，地方主管機關發現具指定症狀之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應報告中央主管機關，以有效掌控群聚事件，達到早期偵測、早期防治傳染病之目標。為使各執行單位執行本監視作業有所遵循，爰參酌相關法規與措施指引，訂定本監視作業注意事項。

貳、通報定義

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發現轄區有下列疑似群聚事件應進行通報，各類群聚通報定義及送驗注意事項，依疾病管制署防治手冊等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 一、 上呼吸道感染群聚：個案出現上呼吸道或類流感症狀，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 ◆ 類流感症狀：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倦怠感。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 二、 不明原因發燒群聚：個案出現不明原因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 三、 腹瀉群聚：出現腸道症狀，並具人、時、地關聯性者，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
 - （一） 腸道症狀：一天內有腹瀉三次以上，且伴有嘔吐或發燒或黏液狀或血絲或水瀉。

- (二) 於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PMDS) 通報食品中毒事件且取得速報單編號，但仍有人體檢體送驗需求者，得通報腹瀉群聚事件。
 - (三) 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細菌及病毒病原體檢測不超出 8 件檢體，另經疾病管制署衛生調查訓練班 (流病班) 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
- 四、 腸病毒群聚：發生於醫院嬰兒室、新生兒病房、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等場所，個案為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高危險群者之疑似群聚事件始須通報，倘發生於學校之疑似群聚事件毋須通報採檢。採檢對象及檢體種類於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與衛生局進行調查後，視實際情況定之，所採檢體請送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
- 五、 水痘群聚：發生於醫療院所、船舶、航空器、幼托機構、學校、軍營、矯正機關等人口密集機構，個案出現急性發作之丘疹與水疱症狀，且有人、時、地關聯性，經判定為疑似水痘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參、 通報方式

- 一、 以網路通報方式為主，衛生局 (所) 接獲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與場所、學校、其他 (如一般社區民眾等) 通知疑似群聚事件時，應儘速進行初判調查，如符合群聚通報定義事件，儘速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NIDRS.cdc.gov.tw>)之「群聚事件」項下鍵入群聚事件及群聚個案報告資料，並遵守系統作業注意事項 (如附錄一)。
- 二、 無法使用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者，得填寫「症狀通報報告單」(如附錄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所轄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提交書面報告單；待系統恢復運作後，由轄區衛生局 (所) 或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於系統補登及維護。

肆、各單位職責及分工

一、疾病管制署暨各區管制中心

- (一) 統籌辦理症狀監視作業相關工作。
- (二) 督導各衛生局辦理症狀監視作業狀況。
- (三) 彙整分析群聚事件通報資料並定期回饋分析結果。
- (四) 視疫情狀況調整修訂本項監視作業相關規定。

二、地方衛生局

- (一) 掌握轄區內之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學校及其他場所等疑似群聚情形。
- (二) 辦理群聚事件相關初判調查及通報工作，並維護通報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三) 依據辦理通報事件之詳細疫情調查及相關防治措施。

三、醫療院所

- (一) 協助衛生局（所）辦理群聚個案採檢送驗作業。

伍、其他

因應國內外重大疫情啟動各級防治作為時，本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通報項目，將配合防治工作手冊等相關規定隨時調整，並公布於疾管署網站。

陸、相關連結

一、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6YQ32GG9EOdXNTjPqUDT1A>

二、腹瀉群聚事件處理作業原則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zET8SefwPCcQ0pqAcKddg>

三、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ql2d6XqCySLOzXWaMdJqg>

四、水痘與水痘併發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dTyuZMP8gbQPW8A6o2vk4g>

柒、備註說明

1.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疾管檢字第 1082100140 號函，整合症

狀監視通報系統之邊境檢疫通報送驗等相關功能，自同年4月23日起改至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進行。

2.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疾管防字第1060200788號函「腹瀉群聚事件處理作業原則」，修正腹瀉群聚通報定義。
3. 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疾管疫字第1041200146號函取消腹瀉群聚通報之排除食物中毒條件限制。
4. 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疾管疫字第1031200309號函取消H5N1流感調查病例通報。
5.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疾管防字第1020203756號函修正水痘監視作業，自103年元月起新增水痘群聚通報。
6. 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疾管疫字第1011200156號停止辦理「醫療院所腹瀉個案」通報作業及修正腹瀉群聚通報與採檢送驗事宜。
7. 中華民國94年6月9日疾管防字第0940009619號函修正疑似腸病毒群聚事件之通報與採檢送驗事宜。